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农商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关联企业法人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6.5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恒燃气”或“借款人”）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6.5 亿元，具体如下：

贷款主体：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

贷款品种：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金额：6.5 亿元（含 1.5 亿元项目前期贷）

贷款用途：项目贷款用于攀枝花至凉山输气管道项目建设，项目前期贷用于本项目建设前期合理的费用支出

贷款利率：项目贷款执行利率不低于 LPR5Y-58BP；项目前期贷执行利率不低于 LPR1Y-89BP

贷款期限：项目贷款 20 年，项目前期贷 12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结息、按计划还本

担保方式：本项目建成后的收费权质押，并由 3 家法人股东按股比份额提供担保，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昌县国有资产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分别按 41%、34%、25%的份额提供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16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1.5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前期贷 1.5 亿元的担保方式由“保证+质押”变更为“保证”，即取消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道输气费等收入作收费权质押的担保。2026 年 9 月 21 日，本行与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

贷款品种：项目贷款；

贷款金额：1.5 亿元；

贷款用途：用于攀枝花至凉山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前期合理的费用支出；

期限：1 年；

利率：不低于 LPR1Y-89BP

担保方式：由借款人股东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昌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 41%、34%、25%的份额全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绿恒燃气为凉山工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 41%，且最大股东），凉山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股东，持有本行股权 12882.37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4.7979%），故将绿恒燃气纳入本行关联方管

理。

凉山州绿恒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6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E4PUPY11，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绿恒燃气负责投建攀枝花至凉山输气管道项目，截至 2025 年末，绿恒燃气实收资本 1 亿元，项目已开工，处于前期征拆阶段，该项目预计于 2027 年上半年投产。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坚持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交易定价根据本行相关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绿恒燃气在我行新增用信 1.5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43%，关联集团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信余额为 6.17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9%，均未超过贷款集中度相关要求。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次用信 1.5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认定本次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认可意见，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和第七次会议

进行公允性、合规性审查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